(附件一)

**初鹿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（家長） 茲同意子弟 年 班

姓名 因（請說明）

，

必須攜帶 ，申請攜帶之物品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－

手機號碼－ (非手機者毋需填寫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1. 定義:

(1)行動載具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

之終端裝置。

(2)視聽娛樂電子器材：包含 mp3、數位相機、電動玩具、隨身聽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。

二、使用規定:

若有特殊情形有攜帶之必要者，請家長先告知導師並填寫同意書，同意學生遵守上課期間（進入校園後）不得使用，放學才能開機使用為原則。違者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者，由老師暫時代管。上課期間家長若有急事要聯絡學生，請致電學校總機由辦公室人員代為連絡轉達，學校電話571027。

三、違規處置

行動載具或電子器材交給級任導師暫時保管，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由導師通知家長。

**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**

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 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物品到校。

**台東縣初鹿國小學生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保管**

**領回單【存根聯】**

年 班 姓名 之手機，

於＿ 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 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由＿＿＿＿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**台東縣初鹿國小學生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**

年 班 姓名 之手機，

於＿ 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 暫時保管

並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由＿＿＿＿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